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1090

聯絡人:王郡鍇

電 話:04-37061353

受文者: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0800509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專案計畫(0050980A00 ATTCH4.pdf)

主旨:檢送「108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(童)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」1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學生(幼兒) 團體保險,雖為政策型保險,惟目前仍以商業保險運作, 依據「保險法」第127條規定:保險契約訂立時,被保險人 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,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,不 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- 二、本部為維護幼兒園幼兒及經濟弱勢學生權益,對於幼兒園 依法入園之幼兒,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,於加保 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及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 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 形者,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4條醫療保險金未達新臺 幣500元部分,由本部訂定旨揭專案計畫,編列預算補助
- 三、符合計畫補助對象,請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





應檢附文件,向10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,計畫期間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,申請補助期間至109年10月31日止,逾期不受理申請補助。

四、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,轉知轄屬學校(幼兒園)知照辦理,並向家長宣導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

副本: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電015/05/28天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(童)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

### 一、目的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照顧參加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幼兒園)學生(幼兒)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)之重症及經濟弱勢學童之權益,俾能獲得健康及醫療照顧,使其順利就醫完成學業,特訂定本計畫。

# 二、依據

依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國民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補助對象、項目及金額

- (一)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,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,於加保生效日前已存在之疾病者,於加保滿90日(含加保日)後因該疾病所致死亡之補助,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2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辦理,覈實補助。
- (二)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,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,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者,於加保後因該疾病所致失能與醫療之補助金額,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3條失能保險金及第14條醫療保險金辦理,覈實補助。
- (三)106至108學年度符合前2項之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之身故、疾病、 失能與醫療保險金辦理,覈實補助。
- (四)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,補助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 14條醫療保險金未達500元部分,覈實補助。
- (五)補助限額與除外不補助事項,比照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6條約 定之給付限額及第17條、第18條約定之除外責任辦理。

### 四、申請作業程序

- (一)依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申請時間、應檢附文件、申請時 效辦理。
- (二)申請人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應檢附文件,向108學年 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經費來源: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籌措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六、實施期程: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。